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1)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年報;及 (2) 進一步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本公告乃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三月二十一日、四月二十八日及五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公告(統稱「先前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聯營公司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意達**」)的會計人員感染COVID-19,因此無法及時提交審核所需的管理賬目及支持文件。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悉,於本公告日期,意達的核數師已大致完成意達的相關現場工作及審核工作,且相關財務資料已向核數師匯報以供審閱及評論。儘管如此,於落實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之前,核數師仍需更多時間審閱相關財務資料。基於上述者,本公司預計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刊發,以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舉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章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舉行。因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上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下一次的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舉行。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合乎章程要求。

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頒佈且最後更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相關規定,並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規定。因此,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日期須經聯交所批准。

本公司將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報及豁免申請的最新進展,並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進一步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會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以便(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其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盛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 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 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 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 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